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〔2024〕NG9号

长春华光天狮印刷科技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2MA0Y69NW3E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以北、磐石路以南南湖大路综合楼（南湖假日）1＃综合楼【幢】907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顺庆

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南关区二三小区28幢处生产经营，经营内容为制版机销售、制版机使用展示。危废暂存间门上标识样式与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 15562.2-1995）修正单中规定标识样式不符，不符合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中“7.1.1 危险废物贮存、利用、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，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.2 中的要求。”的规定。危废盛装桶表面危险废物标签未记录任何信息，不符合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中“5.1.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、废物类别、废物代码、废物形态、危险特性、主要成分、有害成分、注意事项、产生/收集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产生日期、废物重量和备注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4年9月23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证据2张、执法视频2条，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提供，证明2024年9月23日执法检查时，长春华光天狮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南关区二三小区28幢处生产经营，经营内容为制版机销售、制版机使用展示。危废暂存间门上标识样式与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 15562.2-1995）修正单中规定标识样式不符，不符合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的规定；危废盛装桶表面危险废物标签未记录任何信息，不符合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规定的事实；

2、2024年9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，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提供，证明长春华光天狮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南关区二三小区28幢处生产经营，经营内容为制版机销售、制版机使用展示。危废暂存间门上标识样式与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 15562.2-1995）修正单中规定标识样式不符，不符合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

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的规定；危废盛装桶表面危险废物标签未记录任何信息，不符合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规定的事实；

3、2024 年 9 月 25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证据 2 张，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提供，证明 2024 年 9 月 25 日执法检查时，长春华光天狮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已对错误标志进行更换、危险废物标签信息予以完善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；

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，由长春华光天狮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长春华光天狮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法定代表人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；

5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，由长春华光天狮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；

6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，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。

你（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〔2024〕NG9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，你（单位）未申辩且未向我局申请要求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；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及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3.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（1）违法情形识别标志信息错误，裁量等级选 1。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 1 次，裁量等级选 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 1。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2）补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3）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，裁量等级选-1；（4）地区差异选 1。最终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（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

总修正基准数值/4）/10=100 万元×（1/1+2/2-4/4）/10=10 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6 日